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人〔2016〕22号

关于选拔补充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卓越工程” 中外合作学科专业博士项目 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曙光工程”和“卓越工程”的若干意见》（甬教人〔2012〕489号）精神，结合我市“卓越工程”各培养项目开展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范围内选拔补充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卓越工程”中外合作学科专业博士项目培养对象5

名左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和立足本学科教育实践的研究，更新学员教育理念，开阔学员教育视野，提升学员教育理论水平和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从而促进学员教育水平和开展教育改革与创新能力的提高，为学员今后成长为理论水平扎实、实践能力出众的新一代甬城名师打下基础。

二、选拔条件

1. 具有较高师德修养与思想政治素养、较强事业心与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

2.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潜能，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具有较强的改革创新精神。

3. 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基础与较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教学业绩突出，受到同行、学生及家长的认可与好评；非英语学科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1978年4月1日后出生，教龄5年及以上（2011年9月1日前任教），身心健康。

5. 英语达到以下其中一种或与之相当的水平：大学英语6级，或专业8级，或雅思6分。

6. 已被列为“卓越工程”培养对象的教师不再参加本次选拔。

三、选拔程序

培养对象选拔遵循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客观公正、差额择优的原则，采取县（市）区级推荐，市级差额选拔的方式开展。其中：没有高中段学校的区，每区推荐 1 名左右；有高中段学校的县（市）区，每县（市）区一般至少推荐 2 名，其中至少 1 名为非英语学科教师；直属学校每校推荐 1 名左右。具体程序如下：

（一）组织推荐

1. 市级公布选拔条件、下达推荐指标；
2. 县（市）区教育局及直属学校广泛宣传，动员和物色培训对象；
3. 有意向的教师自主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 1，可在宁波教育人事网下载）报所在学校；
4. 学校审核，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县（市）区；直属学校审核后于 3 月 4 日前将申报表（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直接报市教育局；
5. 县（市）区经资格审核，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后，将申报表（附件 1）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2）于 3 月 11 日前报市教育局。

以上报送材料电子稿直接通过市教育局信息平台或师训工作 QQ 发送，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稿以 EMS 邮寄或扫描后通过电子

途径发送。联系人：王科，联系电话：89187363。

（二）资格复查

3月14-18日，市教育局组织资格复查。不符合条件的教师自动取消参选资格。

（三）测试选拔

4月中旬左右，由宁波诺丁汉大学组织英语能力测试，测试分笔试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将由宁波诺丁汉大学通知。其中近两年内获得雅思7.0及以上的可免测英语。

英语测试合格的人员由宁波诺丁汉大学通知参加专业复试。

市教育局根据测试结果确定5名左右教师为最终培养人选，宁缺勿滥，同等条件下非英语学科教师优先。选拔结果经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通知各县（市）区及直属学校。

四、培养模式

最终确定的培养人选拟于2016年秋季入学，学制4-6年，视完成学习任务情况而定。具体培养过程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两年，主要是完成基础理论的学习与研究，其中2017年春季学期将有3个月时间在英国诺丁汉大学完成，除学习博士课程外，还安排了到英国相应学校当“影子教师”；第二阶段两年，以暑期班集中培训和论文撰写为主。除赴英国学习外，其他集中学习均安排在节假日。同时，培养对象亦可参加卓越工程的名师、

特级教师带徒计划(已参加特级教师带徒活动的不再另行配备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等,通过理论研修、实践浸润、学术提升等方式,得到全方位的提升。

五、培养经费

“卓越工程”中外合作学科专业博士项目培养经费由市教育局师训经费支出70%左右,其余部分,由县(市)区、学校、教师个人共同承担,分担比例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确定,直属学校分担比例参照宁波市教育局2014年11月7日印发的《关于“卓越工程”中外合作学科专业博士培养项目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学费按年计收,逐年付费,收费标准参照第一、二、三批,具体由宁波诺丁汉大学通知。

六、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力争使每一位青年教师都了解政策;同时要为经选拔确定的培养人选在工作安排、工学矛盾缓解、配套资金支持等方面提供方便,确保每位培养对象及早达到培养目标,并在青年教师中发挥引领、示范与辐射作用。

附件:1. “卓越工程”中外合作学科专业博士培养对象申报表

2. “卓越工程”中外合作学科专业博士培养对象推荐
汇总表



附件 1

“卓越工程”中外合作学科专业博士培养对象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子照片
民 族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 及毕业时间						
行政职务及 任职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及 任职年限		
英语 能力		任教学科		任教年限		
工作 单位				通讯地址及 邮编		
手机		电子邮箱		身份证 号码		
所获荣 誉称号 或表彰 情况						
近五年 来完成 的论文 与科研 成果						
“我的教 学理念 与实践” 自述 (300 字 以上)						

附件 2

“卓越工程” 中外合作学科专业博士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教起始 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	荣誉	学位 学历	学科	英语 能力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 注：1. 主管部门盖章部分，县（市）区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直属学校盖学校公章；
 2. “职称” 栏按 “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 要求填写；
 3. “荣誉” 栏填写一项最高荣誉；
 4. 此表请务必以 EXCEL 格式填写并上报。

抄送：市师训中心，宁波诺丁汉大学，市特级教师协会。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7日印发
